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相關工程在建築地盤開工前就我們制定的工程設計自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所需的必要批准。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源自服務諮詢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在我們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始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始工程設計可變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會估計執行原始工程設計的成本及執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經削減成本。我們繼而向客戶提供承包費用報價，該價格較原始工程設計的估計成本為低，但以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為基礎仍能讓我們賺取可觀利潤。此舉使我們及客戶均能得益，因客戶得享較低建築成本而我們則可賺取可觀利潤。我們發揮內部工程技術團隊的專長，編製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開展現場工程。我們亦派遣自身員工入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工作現場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現場工程的實施配備直接人工或機械。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參與項目的工程設計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施工現場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的施工方案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施工現場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及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及／或其委任的分包商實施的現場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現場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委任的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屆所載因素：

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可取性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量及可取性的影響，從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新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進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可取得的岩土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下滑、暴發疫病及／或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及／或地下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涉及設計及建設樓宇地基及／或地下設施挖掘及結構設計的岩土工程數量減少。概不保證日後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量將不會減少。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可取性的任何明顯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招聘

在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中，我們借助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在我們的承包業務中，我們憑藉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加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為我們取得相當大的節約及利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人員的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求及通脹率及一般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概不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會一直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求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的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承包業務承攬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我們在承包業務中能夠承攬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我們可取的營運資金，因為向我們的外包商作出付款與收到客戶的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到客戶的付款後向外包商付款，我們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其可能損害我們日後就承包業務委託有能力及高質素的外包商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承攬的承包項目或會涉及提供保證金，這需要使用大量現金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於上市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因此，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將影響我們為承包業務承攬項目的能力。

分包商的表現及招募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委託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進行現場作業，且我們並無維持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動力或機器進行現場作業。儘管我們評估及挑選分包商，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外包商的工程質量能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包令我們遭受有關違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就分包商不符合要求的履約承擔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取得所需的合適分包商，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有關事件中，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報價時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我們需要估計項目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項目進行時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如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地下條件、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延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委任顧問有關工程設計的必要批准及其他不可預測問題及情況)。項目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此外，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以原工程設計承攬項目，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變更至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此舉能夠向客戶收取承包費，而該承包費微低於客戶採納原設計須產生的成本，但倘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則仍允許我們取得可觀的利潤。我們借助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編製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委聘顧問取得有關設計的批准。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會一直能夠成功將原設計更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並取得有關批准。我們未能成功將原工程設計更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及取得有關批准會導致我們項目的利潤率大幅減少，甚至虧損，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企業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以下各段概述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比例確認，惟合約完成比例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比例乃按客戶發出的建築工程證書而計算。

有關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在建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工程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資產，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賬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及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的比較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

借貸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租約

凡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財務資料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攤分。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按常數比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有關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全面損益表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簡明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5,678	63,413
銷售成本	(17,033)	(21,686)
毛利	28,645	41,727
其他收入	118	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96)	(11,805)
經營溢利	21,667	30,077
融資成本	(18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23	24,9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包括我們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業務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時確認。在一個特定工程諮詢項目中，我們的諮詢費通常於提交我們編製的工程設計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或其委任的顧問就工程設計批准後收取，並確認為收益。當客戶需要現場工程監督時，我們現場監督的諮詢費一般於需要我們監督工程期間按月開具發票。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比例乃參照我們客戶頒發合格證書的施工工程確定。就一般項目而言，我們會每月就該月工程完成情況向客戶開具發票。

我們項目管理業務的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時確認。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於需要我們擔任項目經理期間按月開具發票。

其他指來自我們出版技術手冊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研討班及會議等活動的收益。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賺取參加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管理費以及技術手冊銷售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諮詢	238	1,489
自有資產折舊	216	204
租賃資產折舊	—	90
繪圖	210	233
汽車開支	313	332
經營租賃開支	138	168
印刷及文具	170	150
借調費	426	424
員工成本	11,772	14,081
分包開支	3,185	3,994
其他開支	365	521
	<u>17,033</u>	<u>21,686</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有必要或適合委聘外部顧問就工程設計提供技術意見而支付的諮詢費；
- (ii) 自有資產折舊，主要指自有汽車折舊；
- (iii) 租賃資產折舊，主要指融資租賃下的汽車折舊；
- (iv) 主要就繪製技術圖紙向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繪圖費，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
- (v) 汽車開支，主要指使用汽車的成本；

財務資料

- (vi)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打印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的租金成本；
- (vii) 印刷及文具成本，主要就印刷商服務費及購買打印紙及其他工程製圖文具產生；
- (viii) 借調費，指就我們的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暫時為我們借調部份僱員以減輕我們工程人員及現場人員的工作量而向若干外部公司支付的費用；
- (ix)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工程人員及現場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下列敏感性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假設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2%及7%，與IPSOS報告所示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工程人員平均薪金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動率相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香港工程人員的供需」)，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我們員工成本

(就直接參與提供服務

的人員)的假設波動

+2%
千港元

+7%
千港元

-2%
千港元

-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35)

(824)

235

824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81)

(986)

281

986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197)

(688)

197

68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35)

(823)

235

8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x) 分包開支，指我們就承包業務按照工程設計向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實施現場工程時支付的費用。以下敏感性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及18%，與IPSOS報告所示的建築工人平均工資及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動率相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建造成本不斷上漲」），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我們分包開支的假設波動	+ 1%	+ 18%	- 1%	- 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32)	(573)	32	573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40)	(719)	40	719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7)	(478)	27	47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33)	(600)	33	600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31,319	19,961	63.7%	39,122	24,410	62.4%
承包	9,748	4,927	50.5%	12,870	7,944	61.7%
項目管理	4,071	3,379	83.0%	11,180	9,183	82.1%
其他	540	378	70.2%	241	190	78.7%
總計	45,678	28,645	62.7%	63,413	41,727	65.8%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乃按照分部收益減分配至分部的銷售成本計算。分部成本主要包括：

-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員工成本、支付予由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的費用、借調費用及外部製圖服務成本；
-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員工成本；及
- 就其他（即我們主要就市場推廣目的出版技術手冊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研討班及會議）而言，與預訂場地有關的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能取得高毛利率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服務及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需要大量外部貨品及服務。此外，如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承包業務有能力實現龐大利潤」一節所詮釋，我們之所以能夠就承包業務實現龐大利潤率，原因是與別於香港大部分承建商在實施現場工程時主要基於經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我們發揮內部工程人員的專長，專注於承接原始工程設計項目，我們認為原始工程設計可變更至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此舉使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變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在以價格取勝競爭對手的同時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14	85
其他	4	70
	<u>118</u>	<u>15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i) 政府補助，指由於我們贊助部份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因而政府提供培訓補助；
- (ii)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一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獲得的保險賠償及不同雜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3	43
物業管理費	88	72
自有資產折舊	1,236	1,457
招待	971	615
保險	240	253
上市開支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02	4,526
出差	251	65
其他開支	466	725
	<u>7,096</u>	<u>11,805</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核數師薪酬，指向我們的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i) 物業管理費，指就我們自有物業所在樓宇(即新光工業大廈)的整體管理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 (iii) 自有資產折舊，指我們自有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iv) 招待開支，主要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產生的成本；
- (v) 保險開支，指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所披露的購置保險的成本；
- (vi)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v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指按低於各自賬面值的代價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確認的虧損；
- (viii)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 (ix)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李博士及我們的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及
- (x) 出差開支，指董事及員工產生的出差費用。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2	—
未能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168
	<u>181</u>	<u>168</u>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指為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盥洗室的自有物業而取得的按揭貸款。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汽車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實際稅率	16.6%	16.6%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8%。我們錄得我們所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所得收益增加：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工程諮詢	31,319	39,122	24.9%
承包	9,748	12,870	32.0%
項目管理	4,071	11,180	174.6%
其他	540	241	(55.4)%
收益總額	<u>45,678</u>	<u>63,413</u>	<u>38.8%</u>

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一般屋宇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致使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亦請見IPSOS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業」）。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亦來源於：

- (a) 香港主要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增加給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而這又令我們可專注於尋找較大規模及較高收入的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及
- (b) 對於可取得的業務機會，我們徵聘更多項目管理及現場人員（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這令我們可承接更多項目及尋找較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百萬港元或約27.3%。相關增加主要由於：

- 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百萬港元或約19.6%，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獎勵員工而支付的花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工作量加大所致；
- 我們委聘的技術顧問的諮詢費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百萬港元或約525.6%，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考慮到新增業務量為審慎起見就工程諮詢業務另聘一家外部顧問向我們提供常規技術顧問服務；及
- 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8百萬港元或約25.4%，主要由於我們承包業務的現場工程量增加，這從我們承包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約32.0%可見一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62.7%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65.8%。該增加的主要是由於：

- (i) 如上文所討論者，我們項目管理分部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而該業務分部在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高，且有關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及

財務資料

(ii) 我們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50.5%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61.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一個承包項目的利率較低，而該項目主要涉及現場岩土測試工程（董事表示由於岩土測試工程性質使然，其毛利率較低），並非我們其他承包項目的地基建設工程；以及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及

(iii) 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5,000港元，增幅約為31.4%。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的一輛汽車發生一起交通事故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保險賠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百萬港元或約66.4%。

相關增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零；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百萬港元或約33.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按揭貸款的本金額繼每月還款後逐漸減少，加上利率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0%。相關增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增至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2%相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為我們經營所得現金、股東的權益出資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可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應付利息及本金額及資本開支以及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資源會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每年2.87%至2.88%計息，而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銀行融資。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24,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4,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6)	(1,2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16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5,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分包費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出售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或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承包工程客戶款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452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利息開支	181	168
	23,387	31,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6)	(8,935)
與一名股東結餘的增加	(11,659)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1,265	1,396
就承包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779)
	10,216	4,97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216	4,979
已付稅項	(3,525)	(611)
	6,691	4,3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4,368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1.5百萬港元，並就(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李博士現金墊款產生的與一名股東(即李博士)的結餘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作出負調整，部分由(i)應付承包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折舊約1.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iv)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v)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9百萬港元，並就(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李博士現金墊款產生的與一名股東(即李博士)的結餘增加約17.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iii)就承包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作出負調整，部分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出售一輛汽車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iv)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儘管除所得稅前溢利較高，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低，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其作出墊款致使與李博士的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節。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稍微由出售汽車所得現金約13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稍微由出售一輛汽車所得現金約119,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因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利息開支產生的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9,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348,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60,000港元、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179,000港元及就融資租賃支付利息約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26,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358,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168,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整修、購買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購買汽車。我們計劃主要利用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後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
租賃物業裝修	1,801	9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676	1,085
汽車	239	623
	<u>2,716</u>	<u>1,717</u>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現有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3	16,48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流動資產總額	<u>23,352</u>	<u>52,5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2,88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79	—
借款	5,996	5,858
應繳稅項	2,138	6,478
流動負債總額	<u>11,402</u>	<u>15,221</u>
淨流動資產	<u>11,950</u>	<u>37,30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約1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借款約6.0百萬港元、應繳稅項約2.1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約1.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約28.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5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借款約5.9百萬港元、應繳稅項約6.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給予李博士的現金墊款)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有關淨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1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	1,058
	<u>7,553</u>	<u>16,488</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110.2%。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增長約38.8%證明了業務增長；(ii)因多個項目於當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客戶開具為數約5.3百萬港元的發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約399.1%。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產生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工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應收保留款項。這是由於：(i)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項目而言，與客戶的相關協議並無保留條款；及(ii)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相關地盤工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0.0天	65.5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0.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65.5天。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多個項目於當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客戶開具為數約5.3百萬港元的發票，令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償還

一般而言，我們不授予客戶信貸期，發票於向客戶開具時即時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長期逾期款項(通常指發票日期後超過30天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其他行動包括抑制接納有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0,299
31至60天	1,100	2,105
61至90天	260	140
91至365天	497	2,886
	<u>7,341</u>	<u>15,4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約71.4%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的其後償還 千港元	%
0至30天	10,299	8,830	85.7%
31至60天	2,105	1,289	61.2%
61至90天	140	140	100.0%
91至365天	2,886	759	26.3%
	15,430	11,018	71.4%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措施的結果、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其中包括：

- (i)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介於0至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其後償還比率處於良好水平，該等仍未償還的款項屬可收回；及
- (ii) 就賬齡介於9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主動跟進相關客戶，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其業務規模及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	1,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	1,516
	1,489	2,8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如分包費用、外部諮詢服務費及外部起草服務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應計費用：(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公用事業。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長約397.8%。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個合約項目及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工程向我們開具為數約975,000港元的發票。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通常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	1,369
31至60天	2	—
	<u>275</u>	<u>1,3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清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3.0天</u>	<u>13.8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3.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個合約項目及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工程向我們開具為數約975,000港元的發票，令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然而，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或會意義不大，原因是：

- (i) 銷售成本的最重大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而運營所需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產生的成本較員工成本而言並不重大；及
- (ii) 貿易應付款項(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分子)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但銷售成本(分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李博士因個人用途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清償，部分由李博士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的方式清償，而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予李博士(抵銷應收李博士的款項結餘)的方式清償。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及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7,072	8,851
減：進度付款	(1,779)	—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於資產負債表錄入就合約工程應付或應收客戶的款項，原因是：

- (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3個合約項目中(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2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竣工，僅有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及
- (ii)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的合約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於工地開始相關建築工程。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借款		
－銀行借款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	220
	<u>5,996</u>	<u>5,858</u>
非即期：		
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	171
	<u>5,996</u>	<u>6,029</u>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指為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盥洗室的自有物業而取得的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該等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七年期，按每年2.5% (高於三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 計息。

財務資料

相關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我們自有物業；及
- (b) 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銀行作出必要安排以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須以李博士應付我們的還款金額撥付。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李博士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予以解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有期貸款的歸類」，我們的銀行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368
一至兩年	369	380
二至五年	1,171	1,204
五年以上	4,098	3,686
	<u>5,996</u>	<u>5,638</u>

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融資租賃供應商向汽車供應商購買汽車，隨後於固定年限內按規定月租出租予本集團。根據相關安排，我們於租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2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4
	—	40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	(1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391

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1
	—	391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零及約360,000港元的汽車抵押。

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下列各項有關：(a)與已訂約但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辦公物業租賃裝修工程有關的資本承擔；及(b)與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租賃打印機有關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撥備的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所示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予支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1,462
一至五年	—	3,209
	—	4,6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下列各項的承租人：(i)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的物業；及(ii)用於打印技術圖紙及作日常辦公用途的若干打印機。租約初步為期三至五年，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可重新協商。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我們的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造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關鍵財務比率

	於／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8.8%
純利增長	不適用	39.3%
毛利率	62.7%	65.8%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7.4%	47.4%
純利率	39.2%	39.4%
股本回報率	64.3%	47.2%
資產回報率	45.6%	36.6%
流動比率	2.0	3.5
速動比率	2.0	3.5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0.0	65.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0	13.8
資產負債率	0.2	0.1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0.0	淨現金
利息保障比率	119.7	179.0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增長約38.8%。

有關收益增長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純利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純利增加的理由，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毛利率

毛利率按於各相關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2.7%上升約3.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5.8%。

有關我們毛利率上升的理由，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47.4%。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零)使得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對穩定。

純利率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39.2%及約39.4%。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對穩定的理由相類似，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穩定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較高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零)的綜合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4.3%上升約17.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7.2%。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股本基礎因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2.8百萬港元)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及
- (b) 我們的大部分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來自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李博士個人使用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且並無投入使用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6%下降約9.0%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6.6%。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資產總值(形式為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8.2百萬港元)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及
- (b) 我們的大部分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來自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李博士個人使用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且並無投入使用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0上升約68.5%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流動資產(形式為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4百萬港元)；及
- (b) 我們的流動負債已按比例增加，增幅不及流動資產，原因是大部分流動負債為借款，由於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毋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5.5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的理由，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8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的理由，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2略微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均維持較低。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

- (a) 由於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毋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我們的借款總額略微減少；及
- (b) 我們的股本基礎因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2.8百萬港元）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與股本比率

債務淨額與股本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接近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淨額與股本比率變動主要由於：

- (a) 由於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毋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我們的借款總額略微減少；及
- (b) 我們的營利性業務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9.7倍大幅升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9.0倍，維持相對較高。利息保障比率上升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8,000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按揭貸款本金額於每月還款後隨時間減少以及往績記錄期的利率相對穩定；及
- (b)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利潤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我們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我們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及三名客戶個人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名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及4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	—	1,489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275	—	—	7,275
	<u>8,764</u>	<u>—</u>	<u>—</u>	<u>8,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以使我們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我們的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我們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論述，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 [編纂]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價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2,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
4.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削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款項中，零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擬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李博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22,59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支付，我們透過抵銷應收李博士的一筆等額款項為派付該等股息融資。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訂的派息比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52,81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應收李博士款項及李博士為擔保我們的銀行融資而作出的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為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預計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